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3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208039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5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02）87712713

湯玉霜（02）87712714

羅凱臻（02）87712718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羅委員榮元、張委員曦勻、郭委員敏能、陳委員彥仲、薛委員怡珍、羅委員必達、邵委員珮君、蔣委員曉梅、張委員珩、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國雄（附件另寄）

列席者：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以上附件僅含議程）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請準備茶水）、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3科、1科）、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高雄工務所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份。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

內政部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5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55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新訂「內政部淡海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詳後附件)

說明：

為確保內政部淡海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特定訂本要點。

擬辦：

擬於本要點提經內政部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確認後，依法定程序簽報本部發布實施。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3 地號（東側）鼎宇建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面積約為 5,713.9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280%。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399.85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5%）、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1,599.9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110.99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3%），為地下 3 層、地上 27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七路、西側及北側為住宅區、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一路。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第 53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第 3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3 地號（西側）鼎宇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面積約為 5,961.83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280%。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503.97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5%）、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1,669.31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1,571.0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9.41%），為地下 3 層、地上 27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西側及北側為住宅區、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一路。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第 53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內政部淡海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 審查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一、為確保內政部淡海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審查小組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本審查小組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三、本審查小組會場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單位、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申請發言之民眾或團體，發言人數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代表。

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超過十人者，由本審查小組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言或旁聽人數，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得酌予調整之。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或適當地點等候通知。會場門口應視實際需要配有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有制止之責。

五、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本審查小組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外，其他人員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

（二）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得調整發言時間。

（三）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

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或旁聽區（室）。

（四）出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五）出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六）本審查小組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本審查小組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有違反相關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本會得制止或令其離席；該行為損害本會與會人員或事物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